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國境執法與刑事法（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近年來，隨著中東地區恐怖主義的向外擴溢，跨境組織型犯罪（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）出現非法販運文化財產趨勢，打擊文物走私國際合作，成為國境執法新興議題。請說明：

- (一)當前非法販運文化財產趨勢為何？（15分）
- (二)其對國境執法有何衝擊？（10分）

二、警察甲為了查緝A公司名下車輛走私私菸的情形，遂將預付卡的SIM卡裝置於GPS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，將之裝設於乙所使用並且登記於該公司之營業用小貨車下方底盤，再透過行動電話取得上開貨車之所在位置經緯度、地址、停留時間等資訊。再撥打上開行動電話號碼設定定時回傳定位功能，傳送上開貨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、地址及停留時間等數據。

- (一)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？（13分）
- (二)甲使用GPS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查緝犯罪，是否屬於合法之偵查手段？（12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代號：7901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，臺灣地區具政務或特定職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均須申請，並由政府組成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。請問下列那一部會非組成審查會之政府單位？
(A)大陸委員會 (B)國防部 (C)內政部 (D)法務部
- 2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，長期居留臺灣之大陸人士，符合下列那一條件者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？
(A)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1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
(B)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2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
(C)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3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
(D)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4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
- 3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，曾經具備大陸地區人民身分，欲申請臺灣地區人民身分，在下列那一情況下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？
(A)大陸工廠倒閉之台商 (B)遭大陸學校退學之學生
(C)曾擔任地方政協委員 (D)曾在臺灣申請破產之台商

- 4 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條，在人口販運防制方面，下列何者非中央主管機關的掌理事項？
(A)人口販運防制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研究、規劃、訂定、宣導及執行
(B)人口販運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執行
(C)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、交流及合作
(D)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
- 5 根據國籍法第20條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；其已擔任者，具備下列何種公職身分，在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外國國籍時，不必免除公職？
(A)公立大學校長 (B)立法委員 (C)村里長 (D)公營事業總經理
- 6 根據國籍法第12條，在何種身分下，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？
(A)12歲以下男子 (B)後備軍人 (C)村里長 (D)18歲以上免服兵役者
- 7 中共通過香港版國安法後，引起香港人民恐慌，臺灣社會各界不斷討論難民法的制定，以援助香港人民的討論，下列何者非制定難民法的重大顧慮？
(A)間諜以難民身分滲透 (B)香港人並非外國人民
(C)產生統獨爭議 (D)勞動力恐將過剩
- 8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，下列何者非內政部移民署掌理事項？
(A)移民輔導之協調與執行 (B)外籍配偶入境簽證
(C)難民認定、庇護與安置 (D)入出境證照查驗、鑑識、許可及調查之處理
- 9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，在下列何種情況，內政部移民署不能禁止中華民國國民出國？
(A)通緝中 (B)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
(C)涉內亂外患罪者 (D)因案上訴審理中
- 10 根據刑法第84條，社會有關廢除死刑的討論不斷，對於已經被宣告死刑者，行刑權之期限多久？
(A)10年 (B)20年 (C)30年 (D)40年
- 11 根據刑法第107條，在與外國戰爭或將開戰期內，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叛逃者，須面臨何種刑責？
(A)死刑或無期徒刑 (B)15年有期徒刑 (C)10年以上有期徒刑 (D)7年以上有期徒刑
- 12 根據刑法第109條，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須面臨何種刑責？
(A)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(B)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
(C)7年以上有期徒刑 (D)10年以上有期徒刑
- 13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7條法官在該管案件何種情形下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？
(A)被告為親密女友 (B)被告為鄰居
(C)法官為被告八親等內血親 (D)法官為被告六親等內之姻親
- 14 下列何人不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？
(A)受警察委託從事拖吊違規車輛業務之拖吊業者
(B)民選行政首長
(C)行政院院長
(D)直轄市局處首長
- 15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上的性交？
(A)以性器插入口腔 (B)以手指插入口腔 (C)以筆插入肛門 (D)以手指插入性器
- 16 關於刑法的適用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偽造貨幣罪者，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
(B)外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犯公然侮辱罪者，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
(C)在航行於外國領空的中華民國航空機上犯罪，適用中華民國刑法
(D)中華民國人民在外國犯罪者，適用中華民國刑法

- 17 關於假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受無期徒刑之執行，逾25年，得許假釋
(B)有期徒刑執行滿4個月者，得許假釋
(C)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二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得許假釋出獄
(D)有期徒刑假釋後，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失其效力
- 18 甲親眼看到乙對於乙的父母出言不遜，施加侮辱，故忿忿不平。翌日，甲見到乙，出於義憤，打傷了乙。請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79條的義憤傷害罪，因甲係出於義憤的理由
(B)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79條的義憤傷害罪，因親眼看到乙對自己父母出言不遜，施加侮辱
(C)甲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279條的義憤傷害罪，因甲打傷乙時，已非當場
(D)甲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279條的義憤傷害罪，因乙並未受有重傷
- 19 甲趁乙大醉時，與其肛交。請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的行為不構成強制性交罪，因肛交並非性交
(B)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21條的強制性交罪
(C)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22條的加重強制性交罪
(D)甲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25條的乘機性交罪
- 20 糾問制度之刑事訴訟程序，是由糾問法官一手包辦處理對於被告之偵查追訴程序及審判程序。試問，此種糾問制度，與下列何種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理原則牴觸？
(A)令狀原則 (B)控訴原則 (C)法官保留原則 (D)國家追訴原則
- 21 下列何種情形，司法警察不會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解送予檢察官？
(A)司法警察以現行犯逮捕竊盜罪（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）之犯罪嫌疑人，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
(B)司法警察依法逮捕檢察署公告之通緝犯，查證其無犯罪嫌疑後，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
(C)犯罪嫌疑人已依司法警察之通知，主動到場說明
(D)司法警察依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被告後，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
- 22 下列關於強制處分之敘述，何者最為正確？
(A)監聽並未對於人民施加物理上的有形力，因此不是強制處分
(B)強制處分應符合法律保留（法定）原則及比例原則
(C)羈押是干預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，應經檢察官許可
(D)逮捕是干預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，應經法官許可
- 23 甲於5月1日發現其住處大門遭人張貼公然侮辱人格之文字，懷疑是素有嫌隙的乙所為，乃於當日報警處理。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通知甲於5月3日到場指認畫面，確認是乙於同年4月30日深夜至翌日凌晨所為。試問，甲至遲應於何時提起公然侮辱罪之告訴，才是合法的告訴？
(A)11月1日 (B)11月2日 (C)10月31日 (D)11月3日
- 24 下列關於證據能力之敘述，何者最為正確？
(A)傳聞證據不得作為法院羈押審查之依據
(B)法院囑託醫院、學校等機關、團體實施鑑定之情形，實施鑑定之人應於鑑定前具結，否則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
(C)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
(D)內容為「我要殺你」的恐嚇信，性質上為傳聞證據，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明被告恐嚇犯行之證據
- 25 被害人甲提出告訴，指訴乙涉有傷害犯行，案經司法警察調查及檢察官偵查結果，發現乙係受丙之指使所為，乃將乙、丙共同以傷害罪之共犯向法院提起公訴，乙、丙於法院審理時均認罪，且甲與乙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對於乙之告訴。試問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
(A)就乙、丙部分，均應判決免訴
(B)就乙、丙部分，均應判決公訴不受理
(C)就乙部分，應判決免訴；就丙部分，應判決公訴不受理
(D)就乙部分，應判決公訴不受理；就丙部分，應判決有罪